**苏州市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规范交通运输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市政府关于批转苏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府〔2015〕170号）等法律法规，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苏州市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支持公路、铁路、航道、航空、客货运发展、交通科技信息、交通规划和基础设施前期研究等事项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规划引领、统筹安排、突出重点、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1.支持我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养护和养护工程、市域范围内高速公路建设等。

2.支持我市城际铁路建设。

3.支持我市省干线航道外的其他内河航道养护等。

4.支持运输机场前期项目研究等。

5.支持客货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市级公交场站建设等。

6.支持市级交通运输规划、基础设施前期研究、科技信息发展等。

7.支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但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根据上述支持范围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每年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会同苏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编制专项资金支出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县区财政部门、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的管理职责：

1.负责审查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办理资金拨付；

2.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

3.组织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财政监督；

4.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工作；

5.组织开展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交通局的管理职责：

1.负责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和绩效目标；

2.根据交通运输相关规划，通过“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公示，查阅项目单位信用，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3.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4.制定绩效管理流程，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并根据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5.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6.负责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相关管理工作；

7.按规定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县区财政部门的管理职责：

1.配合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审核资金预算的合规性；

2.及时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按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要求和项目进度拨付、结算资金；

3.对项目执行进行财务检查，配合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县区交通运输部门的管理职责：

1.组织项目申报，进行信用审查，负责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2.负责项目执行监管，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按批复执行项目，做好阶段性检查和项目验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和市交通局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1.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规范申报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度；

2.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3.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会计核算；

4.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对项目的进度、质量、绩效负责；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项目组织

第十一条 市交通局根据发展规划，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库入库项目由市交通局定期组织申报、审核、入库，并实行滚动管理。入库项目一般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重新报批。

第十二条 市交通局应制定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的条件、要求及程序等。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对纳入项目库管理、符合实施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优先支持准备工作充分、具备实施条件、资金筹措规范的项目。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市交通局、市财政局会商。

第五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每年通过财政预算（含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交通运输的其他资金等安排。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市交通局按照预算下达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因国家政策、市委市政府决策等原因确需调整的，应由市交通局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调整事由、依据及调整金额，按规定办理预算、计划调整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市交通局对申报单位信用、项目内容、范围、条件等进行实质性审查后，市财政局、市交通局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计划。

第六章 绩效与监督

第十八条 市交通局按绩效管理程序和要求，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部门适时开展绩效抽查和财政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重大问题及时向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报。

第二十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应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政财务制度，建立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挤占和挪用等行为，一经查实，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处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商市交通局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